**三、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覃塘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的**覃塘区2026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六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杀虫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哈维斯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89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杀菌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北方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0 人，营业收入为 157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瑞通农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有机肥**（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旺中村1栋（隆安县城厢镇旺中村委对面）**（生产厂址）。**生物有机肥**（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生物有机肥**（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有机肥**（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杀虫剂**（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山东哈维斯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方路北段西侧**（生产厂址）。**杀虫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杀虫剂**（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虫剂**（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杀菌剂**（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衡水北方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肖张镇工业区**（生产厂址）。**杀菌剂**（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杀菌剂**（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菌剂**（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恒瑞通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3.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